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全數包銷

發售由群益亞洲及第一亞洲保薦，當中包括(a)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9,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分配）；及(b)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27,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買方提呈發售2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在各情況均按發售價提呈，並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有關發售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

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公開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視作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構成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發售提出或作出本售股章程以外任何資料或陳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經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作出任何邀請以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達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證券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管，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結構

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